

臺南市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

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二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- 三、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。

貳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

- (一) 具有我國國籍或具合法工作權之外籍人員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)。
- (二)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。
- (三)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，無法定傳染疾病、A 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結核病、傷寒等，且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最近 1 個月內證明合格者(錄取後至園所報到時須繳驗)。

二、其他資格

領有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尤佳；身心障礙缺額須領有身心障礙證明。

參、徵才缺額

部分工時廚工 1 名，列備取人員 2 名。

肆、工作內容

- 一、食材處理、午餐點心製作或準備、廚房設備清潔維護與食品衛生安全管理，及幼兒營養健康與衛生清潔等相關工作。
- 二、其他交辦及指派工作。
- 三、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各園勞動契約辦理。

伍、福利制度

- 一、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(屬定期契約，113 年 2 月 1 日到 113 年 7 月 31 日止)，以實際到職日起聘。
- 二、薪資待遇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計算(含勞健保及退休金提撥)，採時薪制。
- 三、部分工時廚工每日工作時數至多 5 小時計，惟仍以各園實際需求所簽訂之勞動契約為主。
- 四、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本園勞動契約辦理。

陸、報名方式及資格審查：

一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13 年 1 月 18~22 日，9 時至 16 時，

二、報名地點：至協進國小附設幼兒園填寫「報名表」(如附件 1)。

採委託報名者，需攜帶報名委託書如(附件 2)、受委託人身分證，始可受理報名；
不受理郵寄報名。

二、資格審查繳驗證件 113 年 1 月 24 日(星期三)面試當天請攜帶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一份(以 A4 大小影印)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。

- (一)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。(得以駕照、具照片健保卡替代身分證)
- (二) 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。(無則免附)
- (三) 身心障礙證明。(僅身心障礙缺額須附)

三、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即使因徵才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仍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

柒、面試時間、地點及方式

- 一、面試日期及地點：由本園於 113 年 1 月 24 日(星期三)9 時幼兒園辦公室辦理面試，並請依本園公告面試時間準時報到。
- 二、面試範圍：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 (30%)、食品衛生常識及態度(30%)、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(20%)、工作經驗及表達能力 (20%)，總分為 100 分，各面試委員成績加總後平均之，擇優錄取，低於，低於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
- 三、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入場應試(得以駕照、具照片健保卡替代身分證)。
- 四、面試時間 7-10 分鐘(含進出場時間，以各園公告為主)，於面試入場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自願棄權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
捌、放榜

- 一、正、備取人員之錄取名單於 113 年 1 月 24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前，公告於本校校網公布欄並以電聯方式個別通知正取錄取人。

玖、報到作業

- 一、正式錄取人員應於 113 年 1 月 26 日(星期五)12 時前(報到時間由幼兒園通知)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、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(無則免附)、身心障礙證明(僅身心障礙缺須附)、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合格表(檢查項目須包含 A 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X 光、傷寒等)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(健康檢查及良民證得於上班一週內補繳)等文件至園所辦理報到。
- 二、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其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經錄取而逾期未報到者，視為棄權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。
- 三、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，或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本簡章之相關規定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；已進用者，依規定解除契約。

拾、附則

- 一、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部責任。
- 二、如因幼兒園幼生數減少或補助經費來源有更動，學校得變更或終止勞動契約。